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岳胜利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岳胜利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

岳胜利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岳胜利先生辞职自董事会收到其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不受影响。

公司董事会已提名王文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董事的更换程序。辞职报告生效后，岳胜利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岳胜利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对岳胜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